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9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8,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34,454,408.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45,16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6-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

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3,200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22,844.04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57,354.83 万元，用于公司建设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不超过 127,501.13 万元。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时，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部分资金缺口预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